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李佳蓁
電話：06-2991111-6179
傳真：06-6328722
電子信箱：agr6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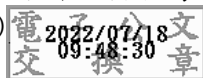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10906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（090625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63號）「建請農業局針對乏人管理的公有土地或私人荒園，應定期派員勘查，積極處理，以減少荔枝椿象危害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7月11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6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陳議員碧玉(含附件)、陳議員怡珍(含附件)、陳議員秋萍(含附件)、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蔡議員旺詮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秘書室、農務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建請農業局針對乏人管理的公有土地或私人荒園，應定期派員勘查，積極處理，以減少荔枝椿象危害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荔枝椿象為近年危害荔枝、龍眼產業之入侵害蟲，吸取樹枝嫩葉之汁液，造成枝葉生長遲緩、花穗萎縮或脫落，影響產量與品質，本府 111 年度荔枝椿象整合防治防治計畫，以化學防治(2,192 公頃)、生物防治(8 公頃)及非化學資材防治(2 公頃)等方式，補助農友辦理防治工作減少危害。

二、本府輔導主產區農會辦理農友教育講習課程並巡查通報私人荒園，加強農友自主管理觀念，落實共同防治措施。另公有土地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權責分工，依發生地點由各中央主管及地方主管機關權管。

三、承蒙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